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 |
|---|-----------|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2 |
| 1.1 重要提示 | 2 |
| 1.2 目录 | 3 |
| § 2 基金简介 | 5 |
| 2.1 基金基本情况 | 5 |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5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5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6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 6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6 |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6 |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7 |
| 3.3 其他指标 | 9 |
|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 9 |
| § 4 管理人报告 | 10 |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10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 12 |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12 |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13 |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 13 |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 14 |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 14 |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15 |
|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 15 |
|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15 |
| § 5 托管人报告 | 15 |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 15 |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 15 |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 15 |
| § 6 审计报告 | 15 |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 15 |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 16 |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17 |
| 7.1 资产负债表 | 17 |
| 7.2 利润表 | 19 |
| 7.3 净资产变动表 | 20 |
| 7.4 报表附注 | 21 |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44 |

| | |
|--|-----------|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44 |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45 |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 45 |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45 |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45 |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45 |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46 |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46 |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46 |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46 |
|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46 |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47 |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47 |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47 |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48 |
|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 48 |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 48 |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48 |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48 |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48 |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49 |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49 |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9 |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49 |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5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 51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53 |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53 |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53 |
|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54 |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54 |
| 13.2 存放地点 | 54 |
| 13.3 查阅方式 | 54 |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名称 |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18718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 年 8 月 11 日 | |
| 基金管理人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003,720,817.73 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 A |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8718 | 018719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2,003,720,647.71 份 | 170.02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回报。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通过久期管理策略、类属配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信用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 负责人 | 姓名 | 亓磊 | 曲中雯 |
| | 联系电话 | 021-20328000 | 0571-86475538 |
| | 电子邮箱 | gmkf@bocichina.com | quzhongwen@hzbank.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021-61195566, 400-620-8888 | 95398 |
| 传真 | | 021-50372474 | 0571-86475525 |
| 注册地址 |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9F |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 |
| 办公地址 |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9F | 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13 楼资产托管部 |
| 邮政编码 | | 200120 | 310003 |
| 法定代表人 | | 宁敏 | 宋剑斌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 证券时报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bocifunds.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

2.5 其他相关资料

| 项目 | 名称 | 办公地址 |
|--------|--------------------------|----------------------------|
| 会计师事务所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
| 注册登记机构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23 年 8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 A |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 C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0,201,781.62 | 0.46 |
| 本期利润 | 14,521,912.39 | 0.69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090 | 0.0033 |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 0.90% | 0.33%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0.52% | 0.43%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23 年末 | |
|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 6,450,632.42 | 0.41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032 | 0.0024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2,014,059,864.29 | 170.75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052 | 1.0043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 2023 年末 | |
|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 0.52% | 0.43%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 A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60% | 0.03% | 0.82% | 0.04% | -0.22% | -0.01%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0.52% | 0.04% | 0.50% | 0.05% | 0.02% | -0.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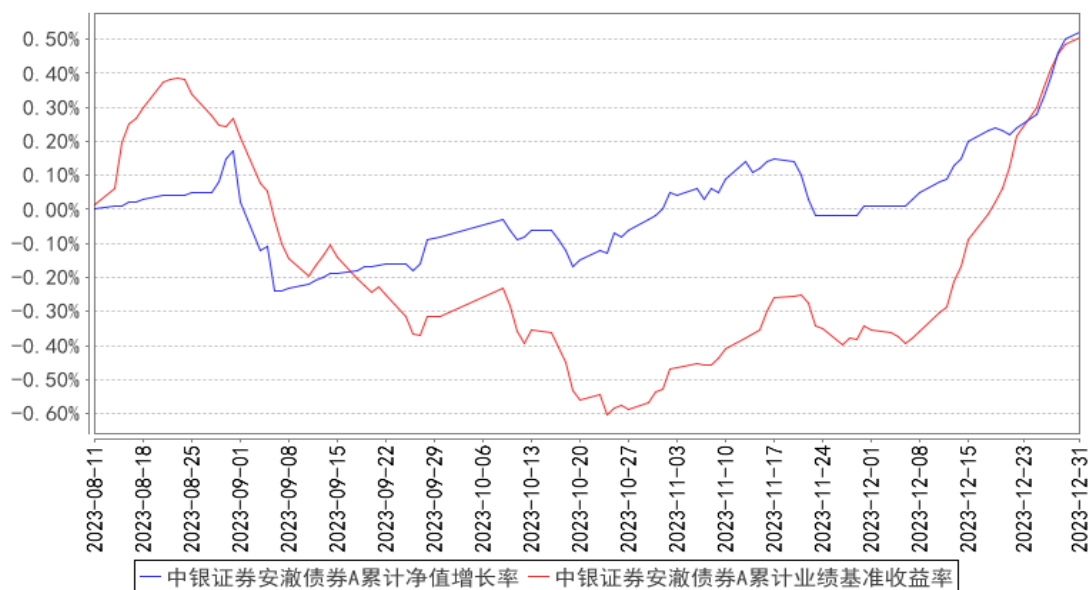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 C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51% | 0.03% | 0.82% | 0.04% | -0.31% | -0.01%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0.43% | 0.04% | 0.50% | 0.05% | -0.07% | -0.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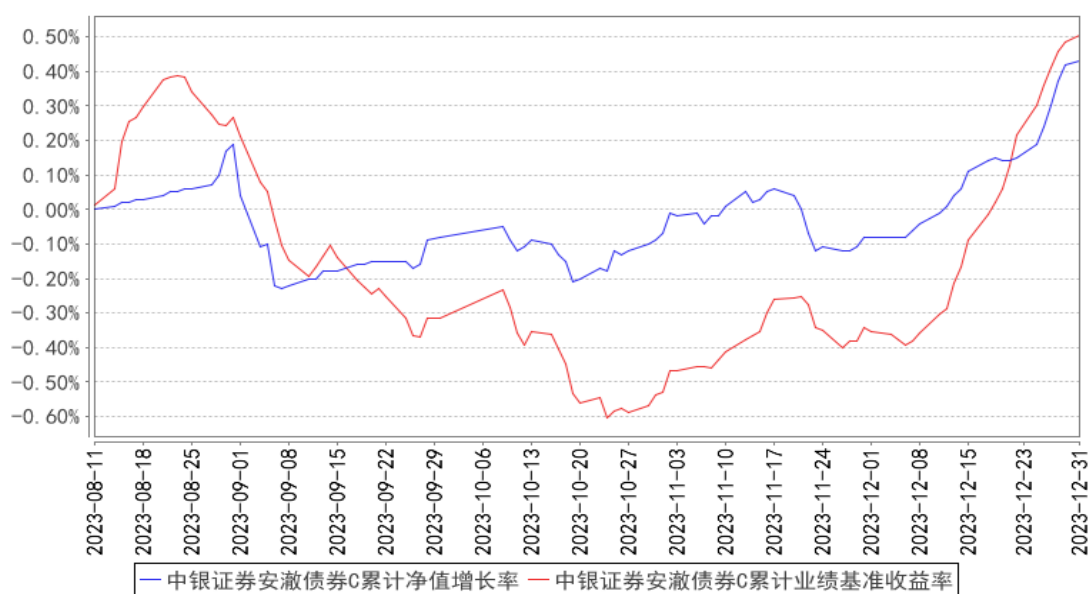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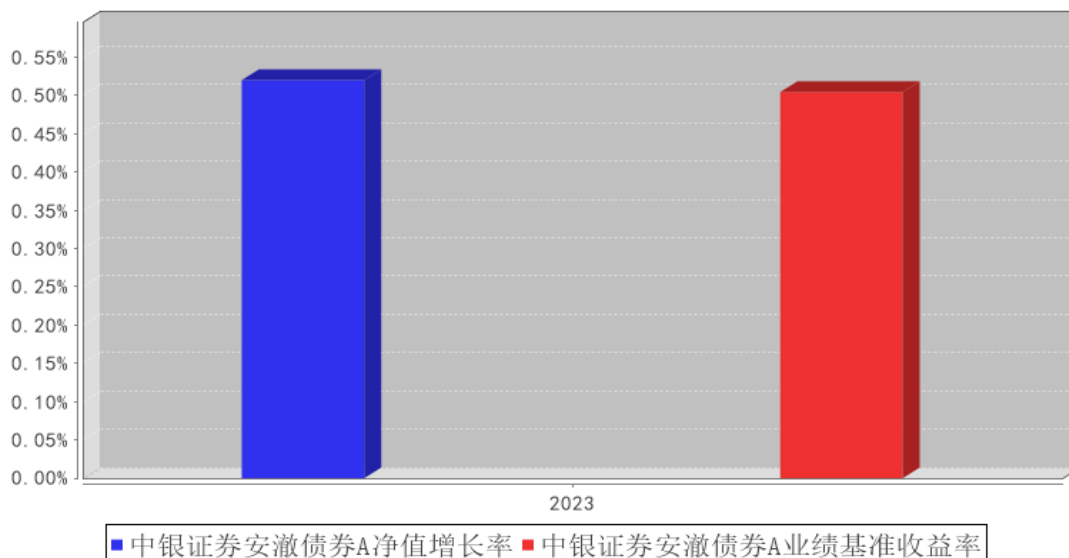


注：1. 本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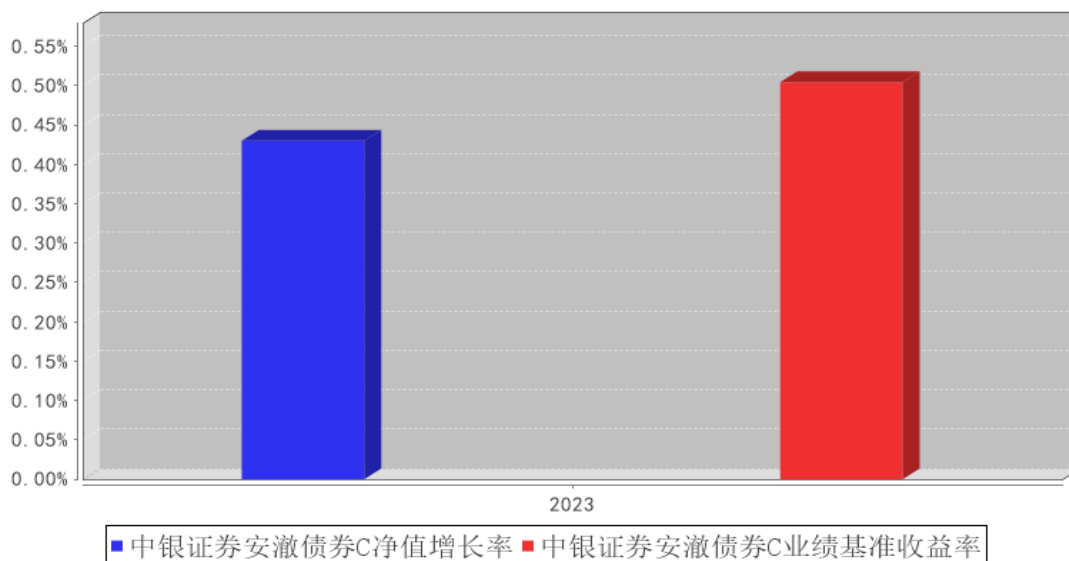
2. 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在建仓期内。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注：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成立,注册资本 27.78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十名股东包括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井冈山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中银证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管理人共管理 50 只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银证券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银证券汇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鑫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中银证券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优势制造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恒瑞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瑞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慧泽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中银证券慧泽进取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中银证券慧泽平衡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中银证券安添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专精特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凌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和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王文华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23 年 8 月 11 日 | - | 15 年 | 王文华，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已取得证券、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分析员，高级分析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职于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研究员、债券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加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鑫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和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 姓名 | 产品类型 | 产品数量（只） | 资产净值（元） | 任职时间 |
|----|----------|---------|---------|------|
| - | 公募基金 | 0 | - | - |
| |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 0 | - | - |
| | 其他组合 | 0 | - | - |
| | 合计 | 0 | - | - |

注：无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

公司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所规范的范围涵盖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公平交易的控制方法主要包括：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实行包括所有投资品种的集中交易制度，并进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遵循公平交易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严格的公平交易行为。在严格方

针指导下，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任何异常关联交易以及与禁止交易对手间的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如：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开展交易价差分析。分析结果表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无。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年初，新冠疫情快速过峰，餐饮、旅游等接触型消费迎来快速反弹，各地房地产托底政策不断出台，市场对经济复苏预期强烈。1 月中下旬十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至 2.93%附近。春节后，经济增速环比走弱，通胀低位运行，资金面逐步改善，债券收益率开始下行。央行通过降准、降息等方式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机构投资者配置需求旺盛。8 月中旬十年期国债收益率最低下行至 2.54%附近。8 月下旬以来，房地产政策边际优化，稳增长预期回升，经济数据小幅改善，基本面有所好转。在汇率贬值、信贷投放加速、地方债供给增加等因素影响下，资金面有所收紧，债券收益率平坦化上行。11 月中下旬十年期国债收益率最高上行至 2.7%附近。12 月，随着央行持续增加公开市场投放，资金面转松，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快速下行至 2.55%附近。

报告期内，本产品以利率债和商业银行金融债为主，适当参与利率债波段操作，获取资本利得，增厚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银证券安澈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5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50%。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银证券安澈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4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5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4 年 1 月，权益市场大幅调整，市场风险偏好急剧下降。房地产市场仍处于持续调整之中，二手房挂牌量上升，成交价格下降，居民避险情绪浓厚，固定收益类资产受到青睐。资产价格下跌，财富效应减弱，通货膨胀低位运行，市场对国内未来经济预期较为悲观。但预计积极因素将

逐步显现。一方面，消费仍逐步恢复增长，尤其是出行和文化类消费。另外一方面，国家将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稳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此外，今年出口增速预计也将较去年有所改善。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始终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公司审计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独立对旗下基金投资组合、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员工行为等的合规性进行了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并定期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培训，定期进行合规信息收集，不断提升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加强事前事中合规风险管理，严格审核信息披露文件、基金宣传推介材料，防范各类合规风险。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秉承全员风险管理的理念，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加强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在监察稽核方面，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多项内部稽核，对投资研究、公平交易、基金销售，投资管理人员通讯管理等关键业务和岗位进行检查监督，促进公募基金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由公司领导担任主席，成员由资产管理板块负责人、基金管理部、信评与投资监督部、运营管理总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部分均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 | |
|------------|---------|
|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 审计意见类型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 | |
|--------|-------------------------|
| 审计报告编号 |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1939 号 |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 | |
|-----------------|--|
| 审计报告标题 | 审计报告 |
| 审计报告收件人 |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审计意见 | <p>(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8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 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8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
|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
| 强调事项 | 无 |
| 其他事项 | 无 |
| 其他信息 | 无 |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 <p>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
|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p> |

| | |
|-----------|--|
| | <p>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
|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 薛竞 曹阳 |
|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
| 审计报告日期 | 2024 年 3 月 28 日 |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 | | |

| | | |
|---------------|------------|----------------------------|
| 货币资金 | 7.4.7.1 | 66,719,247.57 |
| 结算备付金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4.7.2 | 1,948,139,608.51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基金投资 | | - |
| 债券投资 | | 1,948,139,608.51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其他投资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7.4.7.3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 | - |
| 债权投资 | 7.4.7.5 | - |
| 其中：债券投资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其他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7.4.7.6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4.7.7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7.4.7.8 | - |
| 资产总计 | | 2,014,858,856.08 |
| 负债和净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
|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7.4.7.3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511,441.87 |
| 应付托管费 | | 170,480.63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7.4.7.9 | 116,898.54 |
| 负债合计 | | 798,821.04 |
| 净资产： | | |

| | | |
|----------|----------|------------------|
| 实收基金 | 7.4.7.10 | 2,003,720,817.73 |
| 其他综合收益 | 7.4.7.11 | - |
| 未分配利润 | 7.4.7.12 | 10,339,217.31 |
| 净资产合计 | | 2,014,060,035.04 |
|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 | 2,014,858,856.08 |

注：1. 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3,720,817.73 份，其中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52 元，基金份额 2,003,720,647.71 份；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43 元，基金份额 170.02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8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23 年 8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17,560,267.56 |
| 1. 利息收入 | | 2,185,831.18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7.4.7.13 | 1,207,424.24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978,406.94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11,054,305.22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7.4.7.14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5 | 11,054,305.2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7.4.7.16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7.4.7.17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7.4.7.18 | - |
| 股利收益 | 7.4.7.19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 |
| 其他投资收益 | | -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4.7.20 | 4,320,131.00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7.4.7.21 | 0.16 |

| | | |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 | 3,038,354.48 |
| 1. 管理人报酬 | 7.4.10.2.1 | 1,914,728.82 |
|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 |
| 2. 托管费 | 7.4.10.2.2 | 638,242.94 |
| 3. 销售服务费 | 7.4.10.2.3 | - |
| 4. 投资顾问费 | | - |
| 5. 利息支出 | | 401,882.72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401,882.72 |
| 6. 信用减值损失 | 7.4.7.22 | - |
| 7. 税金及附加 | | - |
| 8. 其他费用 | 7.4.7.23 | 83,500.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4,521,913.08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4,521,913.08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14,521,913.08 |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3年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实收基金 |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 净资产合计 |
|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 200,112,842.91 | - | - | 200,112,842.91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1,803,607,974.82 | - | 10,339,217.31 | 1,813,947,192.13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4,521,913.08 | 14,521,913.08 |
|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 | 1,803,607,974.82 | - | -4,182,695.77 | 1,799,425,279.05 |

| | | | | |
|--|-----------------------|---|---------------|-----------------------|
| “-”号填列) | | |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3,907,923,655. 26 | - | -7,425,054.94 | 3,900,498,600.32 |
| 2. 基金赎回款 | -2,104,315,680 .44 | - | 3,242,359.17 | -2,101,073,321.2 7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 2,003,720,817. 73 | - | 10,339,217.31 | 2,014,060,035.04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周冰

沈锋

戴景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84号《关于准予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00,112,835.22 元,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82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112,842.91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7.6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

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券、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同时本基金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3 年 8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8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

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

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无。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

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活期存款 | 66,719,247.57 |
| 等于：本金 | 66,717,962.64 |
| 加：应计利息 | 1,284.93 |
| 减：坏账准备 | - |
| 定期存款 | - |
| 等于：本金 | - |
| 加：应计利息 | - |
| 减：坏账准备 | -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
| 其他存款 | - |
| 等于：本金 | - |
| 加：应计利息 | - |
| 减：坏账准备 | - |
| 合计 | 66,719,247.57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成本 | 应计利息 | 公允价值 | 公允价值变动 | |
| 股票 | - | - | - |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 - | - | |
| 债券 | 交易所市场 | - | - | - | |
| | 银行间市场 | 1,911,961,869.00 | 31,857,608.51 | 1,948,139,608.51 | 4,320,131.00 |
| | 合计 | 1,911,961,869.00 | 31,857,608.51 | 1,948,139,608.51 | 4,320,131.00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 - | |
| 基金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合计 | 1,911,961,869.00 | 31,857,608.51 | 1,948,139,608.51 | 4,320,131.00 |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4.7.5 债权投资**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计提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4.7.6 其他债权投资**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
| 应付赎回费 | -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34,898.54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34,898.54 |
| 应付利息 | - |
| 预提费用 | 82,000.00 |
| 合计 | 116,898.54 |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 A

| 项目 | 本期 2023 年 8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基金份额（份） | 账面金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112,612.88 | 200,112,612.88 |
| 本期申购 | 3,907,923,655.26 | 3,907,923,655.26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2,104,315,620.43 | -2,104,315,620.43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 -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 - |
| 本期申购 | - | -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 - |
| 本期末 | 2,003,720,647.71 | 2,003,720,647.71 |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 C

| 项目 | 本期 2023 年 8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基金份额（份） | 账面金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30.03 | 230.03 |
| 本期申购 | - | -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60.01 | -60.01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 -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 - |
| 本期申购 | - | -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 - |
| 本期末 | 170.02 | 170.02 |

注：1. 本基金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200,112,835.22 元，折合为 200,112,835.22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200,112,605.22 份，C 类基金份额 230.00 份）。根据《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7.69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合为 7.69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7.66 份，C 类基金份额 0.03 份），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2. 根据《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申购业务、赎回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起开始办理。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综合收益。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 A

| 项目 | 已实现部分 | 未实现部分 |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本期期初 | - | - | - |
| 本期利润 | 10,201,781.62 | 4,320,130.77 | 14,521,912.39 |
|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3,751,149.20 | -431,546.61 | -4,182,695.81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6,561,603.15 | -863,451.79 | -7,425,054.94 |
| 基金赎回款 | 2,810,453.95 | 431,905.18 | 3,242,359.13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 | - |
| 本期末 | 6,450,632.42 | 3,888,584.16 | 10,339,216.58 |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 C

| 项目 | 已实现部分 | 未实现部分 |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本期期初 | - | - | - |
| 本期利润 | 0.46 | 0.23 | 0.69 |
|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0.05 | 0.09 | 0.04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 | - |
| 基金赎回款 | -0.05 | 0.09 | 0.04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 | - |
| 本期末 | 0.41 | 0.32 | 0.73 |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23年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 877,896.83 |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287,777.78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721.84 |
| 其他 | 41,027.79 |
| 合计 | 1,207,424.24 |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23年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 14,703,277.76 |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 -3,648,972.54 |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
| 合计 | 11,054,305.22 |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23年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 2,180,161,629.39 |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 2,152,992,387.54 |
| 减：应计利息总额 | 30,782,489.39 |
| 减：交易费用 | 35,725.00 |

| | |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 -3,648,972.54 |
|----------|---------------|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9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 |
|------------------------|---------------------------------|
| | 2023年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320,131.00 |
| 股票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4,320,131.0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基金投资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其他 | - |
| 2. 衍生工具 | - |
| 权证投资 | - |
| 3. 其他 | -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
| 合计 | 4,320,131.00 |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23年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
| 其他 | 0.16 |
| 合计 | 0.16 |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23年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 审计费用 | 32,000.00 |
| 信息披露费 | 50,000.00 |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
| 账户维护费 | 1,500.00 |
| 合计 | 83,500.00 |

7.4.7.24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股东）的控股股东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 | 基金托管人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23年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 中银证券 | 96,000,000.00 | 100.00 |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3年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 |
|----|--------------------------------------|
|----|--------------------------------------|

| |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1,914,728.82 |
|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765.25 |
|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 1,913,963.57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银证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3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23 年 8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638,242.94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支付给各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 A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持有的 基金份额 |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
| 杭州银行 | 2,003,614,870.15 | 99.99 |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23 年 8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杭州银行 | 66,719,247.57 | 877,896.83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

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相关风险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而低于混合型及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基础上构建明晰基金业务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能，由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执行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基金管理部、中后线部门等相关业务部门构成多层级风险管理框架体系。董事会决定公司风险偏好，并在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协助下监察公司基金业务的总体风险及管理状况。执行委员会领导公司基金业务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执行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听取和审议包括公募基金在内的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相关报告，评估风险管理状况。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部、信评与投资监督部负责落实公司基金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履行风险管理职责。业务主管对各自业务的风险管理负有首要责任。财务部、运营管理总部、审计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等中后线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支持或监督公司风险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杭州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

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 短期信用评级 |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A-1 | - |
| A-1 以下 | - |
| 未评级 | 198,889,861.75 |
| 合计 | 198,889,861.75 |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 长期信用评级 |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AAA | 1,234,447,665.57 |
| AAA 以下 | - |
| 未评级 | 514,802,081.19 |
| 合计 | 1,749,249,746.76 |

注：未评级部分包括政策性金融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

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注：不适用。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附注。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确认的净赎回申请未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 1年以内 | 1-5年 | 5年以上 | 不计息 | 合计 |
|--------------------|----------------|------------------|------|-------------|------------------|
| 资产 | | | | | |
| 货币资金 | 66,719,247.57 | - | - | - | 66,719,247.5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1,887,345.36 | 1,546,252,263.15 | - | - | 1,948,139,608.51 |
| 资产总计 | 468,606,592.93 | 1,546,252,263.15 | - | - | 2,014,858,856.08 |
| 负债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 | 511,441.87 | 511,441.87 |
| 应付托管费 | - | - | - | 170,480.63 | 170,480.63 |
| 其他负债 | - | - | - | 116,898.54 | 116,898.54 |
| 负债总计 | - | - | - | 798,821.04 | 798,821.04 |
| 利率敏感度缺口 | 468,606,592.93 | 1,546,252,263.15 | - | -798,821.04 | 2,014,060,035.04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 假设 |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 |
|----|--------------------|-----------------------------|
| 分析 |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期末（2023年12月31日） |
| |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 5,979,756.61 |
| |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 -5,942,867.87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注：不适用。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不适用。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注：不适用。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注：不适用。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第一层次 | - |
| 第二层次 | 1,948,139,608.51 |
| 第三层次 | - |
| 合计 | 1,948,139,608.51 |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第三层次金融资产。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1,948,139,608.51 | 96.69 |
| | 其中：债券 | 1,948,139,608.51 | 96.69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66,719,247.57 | 3.31 |
| 8 | 其他各项资产 | - | - |
| 9 | 合计 | 2,014,858,856.08 | 100.00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港股通投资股票，无相关投资政策。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买卖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1,749,249,746.76 | 86.85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514,802,081.19 | 25.56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198,889,861.75 | 9.88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1,948,139,608.51 | 96.73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200203 | 20 国开 03 | 2,000,000 | 208,400,712.33 | 10.35 |
| 2 | 2228009 | 22 光大银行小微债 | 1,900,000 | 195,051,792.88 | 9.68 |
| 3 | 220202 | 22 国开 02 | 1,500,000 | 153,753,278.69 | 7.63 |
| 4 | 2228051 | 22 平安银行小微债 | 1,100,000 | 110,369,912.57 | 5.48 |
| 5 | 2228019 | 22 兴业银行 01 | 1,000,000 | 103,036,575.34 | 5.12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8.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持有的“22 平安银行小微债”的发行主体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持有的“22 兴业银行 01”的发行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自律处分，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的监管措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持有的“22 交通银行小微债 01、23 交通银行小微债 01”的发行主体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自律处分。

本基金持有的“23 农业银行 CD040”的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持有的“23 建设银行 CD072”的发行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他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以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 份额级别 | 持有人户数 (户) |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人结构 | | | |
|------------|-----------|---------------|------------------|------------|------------|------------|
| | | | 机构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
| | |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
|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 A | 191 | 10,490,684.02 | 2,003,614,870.15 | 99.99 | 105,777.56 | 0.01 |
|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 C | 8 | 21.25 | 0.00 | 0.00 | 170.02 | 100.00 |
| 合计 | 199 | 10,068,948.83 | 2,003,614,870.15 | 99.99 | 105,947.58 | 0.01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项目 | 份额级别 | 持有份额总数 (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 A | 100,742.45 | 0.0050 |
| |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 C | 130.02 | 76.4734 |

| | | | |
|--|----|------------|--------|
| | 合计 | 100,872.47 | 0.0050 |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项目 | 份额级别 |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 A | 0~10 |
| |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 C | - |
| | 合计 | 0~10 |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 A | 0~10 |
| |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 C | - |
| | 合计 | 0~10 |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情况

注：无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项目 |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 A |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 C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8 月 11 日) 基金份额总额 | 200,112,612.88 | 230.03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 购份额 | 3,907,923,655.26 | -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 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总赎回份额 | 2,104,315,620.43 | 60.01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 变动份额 | - |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 2,003,720,647.71 | 170.02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3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资

本”）提名董事赵雪松先生、郭旭扬先生递交的辞呈。因工作安排原因，赵雪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郭旭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自中油资本提名新任董事正式履职后生效。2023 年 6 月，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宣力勇先生、周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2023 年 8 月，公司原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名的董事吕厚军先生、监事范寅先生因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分别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递交了辞任报告。吕厚军先生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范寅先生申请辞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监事会之日起生效。2023 年 4 月 1 日起，赵向雷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2023 年 5 月，解聘徐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研究总监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首席经济学家。

本报告期内，根据工作安排，陈卫剑同志不再担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一、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的诉讼，公司其他主要诉讼、仲裁事项请参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财产的诉讼事项；

三、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本年度应支付给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40,000 元人民币，其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未有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未有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交易单元数量 | 股票交易 | |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 | 备注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 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 |
| 中银证券 | 2 | - | - | - | - | - |

注：1、由于交易所系统限制，本基金管理人作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单位目前尚不能再租用其他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

2、今后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基金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3、今后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债券交易 | | 债券回购交易 | | 权证交易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
| 中银证券 | - | - | 96,000,000.00 | 100.00 | - | - |

注：1、由于交易所系统限制，本基金管理人作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单位目前尚不能再租用其他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

2、今后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3、今后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11.8 其他重大事件

| 序号 | 公告事项 | 法定披露方式 | 法定披露日期 |
|----|--------------------------------------|--|-----------------|
| 1 |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2023 年 7 月 7 日 |
| 2 |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2023 年 7 月 7 日 |
| 3 |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2023 年 7 月 7 日 |
| 4 |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2023 年 7 月 7 日 |
| 5 |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2023 年 7 月 7 日 |
| 6 |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2023 年 7 月 7 日 |
| 7 |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2023 年 7 月 7 日 |
| 8 | 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行 E 通平台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接受费率优惠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2023 年 7 月 17 日 |
| 9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2023 年 7 月 20 日 |
| 10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2023 年 7 月 22 日 |

| | | | |
|----|--|--|------------------|
| 11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众禄基金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2023 年 7 月 26 日 |
| 12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腾安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2023 年 8 月 9 日 |
| 13 |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2023 年 8 月 10 日 |
| 14 |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2023 年 8 月 12 日 |
| 15 |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 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2023 年 8 月 12 日 |
| 16 |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 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2023 年 8 月 12 日 |
| 17 |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2023 年 8 月 17 日 |
| 18 |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2023 年 8 月 18 日 |
| 19 | 关于增加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2023 年 8 月 25 日 |
| 20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2023 年 8 月 30 日 |
| 21 |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旗下部分基金并接受费率优惠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2023 年 9 月 13 日 |
| 22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2023 年 9 月 22 日 |
| 23 |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旗下部分基金并接受费率优惠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2023 年 10 月 19 日 |
| 24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 2023 年 10 月 24 日 |

| | | | |
|----|--|--|------------------|
| |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
| 25 |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旗下部分基金并接受费率优惠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2023 年 11 月 15 日 |
| 26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证金牛基金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2023 年 12 月 15 日 |
| 27 |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2023 年 12 月 18 日 |
| 28 |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2023 年 12 月 19 日 |
| 29 |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2023 年 12 月 20 日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投资者类别 |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 | | | |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 | 序号 |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 期初份额 | 申购份额 | 赎回份额 | 持有份额 | 份额占比 (%) |
| 机构 | 1 | 20230811 - 20230822 | 59,999,000.00 | - | 59,999,000.00 | 0.00 | 0 |
| | 2 | 20230811 - 20231231 | 99,999,000.00 | 1,903,615,870.15 | - | 2,003,614,870.15 | 99.99 |
| | 3 | 20230915 - 20230921 | - | 2,003,807,233.74 | 2,003,807,233.74 | 0.00 | 0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份额占比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如遇市场行情突变可能存在大额赎回甚至巨额赎回的风险，增加基金管理人的流动性管理压力。同时，基金管理人应付赎回的变现行为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或者产生较大波动。本基金管理人后期将审慎评估大额申购对基金持有集中度的影响，避免单一投资者集中度继续提高，同时将完善流动性风险风险管控机制，加强对基金持有人利益的保护。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除第 6 项在基金托管人处外，其余文件均在基金管理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